

信阳市浉河区 2024-2025 年度跨省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方评估报告

信阳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湖北印台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一、评估目的和依据	1
二、评估对象和内容	2
三、评估结论	3
四、评估过程	4
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16
六、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主要建议	18

本评估机构受信阳市浉河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下文简称“区公审办”）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第三方公平竞争审查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方法，对浉河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本团队评估人员通过全面调查、实地调研、电话访谈、专家论证等方式方法，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深入开展研究分析，对信阳市浉河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和依据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旨在对浉河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平竞争的影响，系统总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浉河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营商环境。

（二）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4.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5.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6.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7.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8.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市场监管总局〔2023〕17号）；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
10.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信政文〔2017〕135号）。

二、评估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评估对象

本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的对象为浉河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浉河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评估内容

1. 浉河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主要职能部门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所制定出台的现行有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

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 信阳市浉河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建立运行情况，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在浉河区 2024—2025 年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中，本评估机构采用的方法主要有书面材料审阅、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这些方法的综合运用，为本评估报告奠定了良好的方法论基础。

三、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专家团队认为：

（一）浉河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积极推进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公平竞争审查重要性的思想认识、体制机制建设、审查能力提升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进步；

（二）浉河区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的力度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扩展到 50 家，除新增部分区一级政府职能部门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外，还将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拓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参与范围；

（三）浉河区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施情况较好。作为全国全面推行的一种市场监管模式，“双随机、

一公开”制度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监管效率以及规范市场执法行为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从本评估机构获得的信息来看，本年度浉河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较好地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四）浉河区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思路和举措上有突破、有创新。公平竞争审查，不仅仅是一项常规性工作，也需要根据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其自身更高质量推进的要求实现创新。2025年3月，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湖北省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续签跨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合作协议，致力于打破区域壁垒、突破行政区划以及创新监管方式。

四、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主要内容是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所属主要职能部门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所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材料收集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2024—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主要涉及浉河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截至2025年6月25日，本评估机构共收到以上单位提供的各类材料166份。

1. 各成员单位材料的整体分布情况

(1) 区职能部门

区财政局 10 份，占比 6.0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2 份，占比 1.20%；区发改委 2 份，占比 1.2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市公安局浐河分局 3 份，占比 1.8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3 份，占比 1.8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交通运输局 5 份，占比 3.0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 份，占比 0.60%；区教育体育局 1 份，占比 0.6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林业局 2 份，占比 1.2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民政局 4 份，占比 2.4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农业农村局 2 份，占比 1.2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份，占比 1.8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商工局 12 份，占比 7.23%，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 份，占比 0.60%；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份，占比 13.25%，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2 份，占比 1.20%；区水利局 8 份，占比 4.8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税务局 4 份，占比 2.4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司法局 9 份，占比 5.4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卫生健康委 1 份，占比 0.60%，其中，规范性

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份，占比 2.4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 份，占比 0.60%；**区医疗保障局** 2 份，占比 1.2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应急管理局** 4 份，占比 2.4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份，占比 0.6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自然资源局** 4 份，占比 2.4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 份，占比 0.60%；**区金融服务中心** 3 份，占比 1.8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 份，占比 1.8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科技局** 1 份，占比 0.6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邮政电商中心** 3 份，占比 1.8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档案局** 1 份，占比 0.6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新闻出版局** 1 份，占比 0.6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网信办** 2 份，占比 1.2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 份，占比 0.6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城市管理局** 1 份，占比 0.6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残联** 1 份，占比 0.6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气象局** 1 份，占比 0.6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烟草分局** 1 份，占比 0.60%，其中，规范性文

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统计局** 1 份，占比 0.6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区消防救援大队** 2 份，占比 1.2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

(2) 区所辖乡镇

浉河港镇 4 份，占比 2.4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董家河镇** 3 份，占比 1.8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东双河镇** 1 份，占比 0.6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吴家店镇** 3 份，占比 1.8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谭家河乡** 3 份，占比 1.8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游河镇** 2 份，占比 1.2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柳林乡** 3 份，占比 1.8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十三里桥乡** 3 份，占比 1.8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

(3) 区所辖街道办事处

五星办事处 3 份，占比 1.8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湖东办事处** 3 份，占比 1.8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金牛山办事处** 3 份，占比 1.8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老城办事处** 2 份，占比 1.2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民权办事处** 2 份，占比 1.2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车**

站办事处 2 份，占比 1.2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五里墩办事处 1 份，占比 0.6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00%。

表一：各职能部门材料的整体分布

序号	单位名称	提供文件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备注
		数量(份)	占比(%)	数量(份)	占比(%)	
1	区财政局	10	6.02	2	1.20	
2	区发改委	2	1.20	0	0	
3	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3	1.81	0	0	
4	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3	1.81	0	0	
5	区交通运输局	5	3.01	1	0.60	
6	区教育体育局	1	0.60	0	0	
7	区林业局	2	1.20	0	0	
8	区民政局	4	2.41	0	0	
9	区农业农村局	2	1.20	0	0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1.81	0	0	
11	区商工局	12	7.23	1	0.60	
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13.25	2	1.20	
13	区水利局	8	4.82	0	0	
14	区税务局	4	2.41	0	0	
15	区司法局	9	5.42	0	0	
1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0.60	0	0	
17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2.41	1	0.60	
18	区医疗保障局	2	1.20	0	0	
19	区应急管理局	4	2.41	0	0	
2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0.60	0	0	
21	区自然资源局	4	2.41	1	0.60	
22	区金融服务中心	3	1.81	0	0	
23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	1.81	0	0	

24	区科技局	1	0.60	0	0	
25	区邮政电商 中心	3	1.81	0	0	
26	区档案局	1	0.60	0	0	
27	区新闻出版局	1	0.60	0	0	
28	区网信办	2	1.20	0	0	
29	区民族宗教事 务委员会	1	0.60	0	0	
30	区城市管理局	1	0.60	0	0	
31	区残联	1	0.60	0	0	
32	区气象局	1	0.60	0	0	
33	区烟草分局	1	0.60	0	0	
34	区统计局	1	0.60	0	0	
35	区消防救援 大队	2	1.20	0	0	
36	滨河港镇	4	2.41	0	0	
37	董家河镇	3	1.81	0	0	
38	东双河镇	1	0.60	0	0	
39	吴家店镇	3	1.81	0	0	
40	谭家河乡	3	1.81	0	0	
41	游河镇	2	1.20	0	0	
42	柳林乡	3	1.81	0	0	
43	十三里桥乡	3	1.81	0	0	
44	五星办事处	3	1.81	0	0	
45	湖东办事处	3	1.81	0	0	
46	金牛山办事处	3	1.81	0	0	
47	老城办事处	2	1.20	0	0	
48	民权办事处	2	1.20	0	0	
49	车站街道 办事处	2	1.20	0	0	
50	五里墩办事处	1	0.60	0	0	
总计		166	100	8	4.82	

2. 符合审查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在以上材料中，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为 8 份，占比 4.82%。

（二）评估材料分析

浉河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都履行着重要的政府管理与服务职责，在全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

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推动者。本评估团队共收到上文表一中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 159 份。通过认真审阅这些材料并结合实地调研以及专家论证等情况，各成员单位的材料分析如下：

1. **区财政局**：共提供材料 10 份，分别为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含本部门 and 跨部门）、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等。

2. **区发改委**：共提供材料 2 份，分别为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总结。

3. **市公安局浚河分局**：共提供材料 3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单位印发的电子商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实施细则。

4. **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共提供材料 3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工作实施细则。

5. **区交通运输局**：共提供材料 5 份，分别为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本部门抽查计划、联合部门抽查计划、工作实施细则以及汽修行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6. **区教育体育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该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7. **区林业局**：共提供材料 2 份，分别为该单位“双随机、

一公开”本部门抽查计划和工作实施细则。

8. **区民政局**：共提供材料 4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含本部门和跨部门）和工作实施细则。

9. **区农业农村局**：共提供材料 2 份，分别为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抽查计划和跨部门抽查计划。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提供材料 3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工作实施细则。

11. **区商工局**：共提供材料 12 份，分别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工作实施细则以及针对特定市场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等。

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提供材料 22 份，包括针对特定市场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通知、其他日常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一公开”跨省联合监管战略合作协议、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方案、整治规范茶叶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等。

13. **区水利局**：共提供材料 8 份。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以及工作实施细则等，还包括 2 份工作汇报请示、年度水旱灾害隐患排查整改行动方案以及内部管理工作制度汇编等。

14. **区税务局**：共提供材料 4 份，分别为 2025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工

作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工作通知。

15. **区司法局**：共提供材料 9 份，分别为年度执法能力（质量）提升方案、执法主体清单、党政主要领导现场述法制度方案以及年度学法计划等。

1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提供材料 1 份，为该组织“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工作整治方案。

17.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提供材料 4 份，分别为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工作实施细则以及网吧、娱乐场所涉未成年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18. **区医疗保障局**：共提供材料 2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总结。

19. **区应急管理局**：共提供材料 4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工作通知。

2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该部门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总结。

21. **区自然资源局**：共提供材料 4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工作实施细则和自然资源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2. **区金融服务中心**：共提供材料 3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办事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实施细则（2 份，重复提交 1 份）。

23.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共提供材料 3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和工作实施细则。

24. **区科技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浉河区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创业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25. **区邮政和电商中心**：共提供材料 3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工作实施细则。

26. **区档案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该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27. **区新闻出版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该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相关表格

28. **区网信办**：共提供材料 2 份，分别为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29. **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共提供材料 1 份，为该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30. **区城市管理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该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31. **区残联**：共提供材料 1 份，为该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含跨部门抽查计划）。

32. **区气象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该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33. **区烟草专卖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该部门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总结。

34. **区统计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该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35. **区消防救援大队**：共提供材料 2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36. **滨河港镇**：共提供材料 4 份，分别为 2025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37. **董家河镇**：共提供材料 3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和工作实施细则。

38. **东双河镇**：共提供材料 1 份，为该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含跨部门抽查计划）。

39. **吴家店镇**：共提供材料 3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工作实施细则。

40. **谭家河乡**：共提供材料 3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工作实施细则。

41. **游河镇**：共提供材料 2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2. **柳林乡**：共提供材料 3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单位“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工作实施细则。

43. **十三里桥乡**：共提供材料 3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工作实施细则。

44. **五星办事处**：共提供材料 3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工作实施细则。

45. **湖东办事处**：共提供材料 3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办事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和工作实施细则。

46. **金牛山办事处**：共提供材料 3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办事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和工作实施细则。

47. **老城办事处**：共提供材料 2 份，分别为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8. **民权办事处**：共提供材料 2 份，分别为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和联合抽查计划。

49. **车站办事处**：共提供材料 2 份，分别为 2025 年该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和工作实施细则。

50. **五里墩办事处**：共提供材料 1 份，为该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含跨部门抽查计划）。

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

从本评估机构获取的现有材料和信息来看，浉河区 2024—2025 年公平竞争审查的主要成绩可以概括为：

1. 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拓展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与完善，各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环境在整体上呈现出不断改进和优化的趋势，但还不能完全满足各市场主体更好发展的要求。为了有效回应各市场主体日益增加的公平竞争环境需求，浉河区进一步加大了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力度。从横向上看，浉河区本年度新增区邮政和电商中心、区档案局、区新闻出版局、区网信办、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区城管局、区残联、区气象局、区烟草专卖局、区统计局以及区消防救援大队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从纵向上看，浉河区本年度也新增所辖各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立足于这种“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格局，全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的力度得到了有效保障。

2. 公平竞争审查的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

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公平竞争审查具有支撑作用的各项体制机制。本年度，浉河区进一步优化了公平竞争审查的体制机制，有力推动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一方面，突出和夯实了“双随机、一公开”在构建公平竞争审查体制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系统性实

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较好地推动了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监管效率以及规范市场执法行为等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通过与湖北省广水市续签跨省联合监管工作合作协议，构建和完善了更能够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形成的新型监管机制。

3. 公平竞争审查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彰显

是否能够产生积极作用，是衡量竞争审查工作的主要标准。从本评估机构面向部分市场主体开展的实地调研、访谈以及满意度调查等情况来看，其对浉河区本年度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基本上都作出了充分肯定，普遍认为全区公平竞争审查的作用是积极和明显的。公平竞争审查已经成为浉河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了全区营商环境的优化。

（二）公平竞争审查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浉河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不足主要包括：

1. 公平竞争审查的系统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平竞争审查，是一项系统性强和涉及面广的工作，需要体系化推进。本年度浉河区部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提交的材料集中于“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的开展情况，还没有完整地体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系统性。从“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之间的关系来看，前者虽然是后者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两者并不是同一范畴。因此，不能将“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的开展情况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等同起来。

2. 公平竞争审查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

公平竞争审查是合目的性审查，对于专业性要求较高。目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中，还有不少较为复杂的例外适用情形。此外，公平竞争审查作为一项“舶来品”，我国与之相关的知识积累与实践经验尚不充分，这对不少政策制定机关来说，无疑增添了挑战。从本年度本评估机构获取的材料来看，一些单位提交的规范性文件还存在名称不规范、内容不完整等问题，但这些单位并未在审查中发现。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部分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强化。

六、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主要建议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离不开公平竞争环境的支撑。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制度保障，其有效实施对于打破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促进商品服务和要素资源自由流动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进一步提升全区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并进而积极服务于全区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建设，应重点通过以下措施来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一）准确认识和把握公平竞争审查的多元属性，进一步提升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公平竞争审查是一项战略性、政策性和法治性都很强的重要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

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这就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进一步深化对公平竞争审查战略性和政策性属性的深刻认识。从国家立法层面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法治属性也已经十分显著。《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明确规定：“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这就意味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已经成为各级政府的一项法定职责，必须不打折扣地高质量完成。

具体到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该通过准确认识和把握公平竞争审查的上述多元属性来进一步提升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立足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一步提升和优化公平竞争审查能力。

公平竞争审查，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是否有损市场公平竞争进行具体审核并作出明确结论的专门活动。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核心要素。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能够准确认知和把握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直接影响着公平竞争审查的能力。对此，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立足竞争标准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的能力。一是要强化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学习和掌握，二是要强化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规

划、行政协议等在内的关键性行政法制度的培训和教育。

同时，也可以考虑推动适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裁量基准，为公平竞争审查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操作指南。

（三）以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合作为载体，继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体制机制创新和优化。

从性质和作用来说，建立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制度功能定位，决定了公平竞争审查在面向上的复合性。一方面，各地应通过在本区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来达到统一本区域市场的目的；另一方面，不同地区还可以通过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合作来在更大范围内构建统一大市场。通过与湖北省广水市签订跨区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作，浉河区已经在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合作方面有所布局，未来应以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合作为载体，继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体制机制的创新和优化。

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与评估工作人员签名：

胡端华 李兴云

评估机构盖章：

信阳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湖北印台律师事务所

